

证券代码：870014

证券简称：金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8,147,5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

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814,750.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刘志文先生、夏金娣女士、刘朝锋先生、刘朝国先生、刘朝莉女士、秦涛先生、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刘志文先生、夏金娣女士、刘朝锋先生、刘朝国先生、刘朝莉女士、秦涛先生、刘超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本次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